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550
19 August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决议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重申其信念：普遍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471），除其他之外，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付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并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 A/40/150。

2. 按照大会的上述要求，本报告附件载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从1984年9月1日至1985年7月31日，就《公约》及三项《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²

3. 签署了《公约》的有53个国家；到1985年7月31日为止，批准的有22个国家，接受的有一个国家，参加的有两个国家。这些行动的文书附有接受《公约》所附《议定书》的接受书。

注

¹ A/CONF. 95/15 和 Corr. 2, 附件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印刷文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 81, IX, 4）附录七。

² 关于《公约》和三项《议定书》在1981年4月10日至1982年8月31日、1982年9月1日至1983年8月31日和1983年9月1日至1984年8月31日各段时期中的加入情况，分别载于文件 A/37/199 和 Corr. 1, A/38/405 和 A/39/471。

附 件

1984年9月1日至1985年7月31日期间
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议定
书》所采取的行动

<u>国家</u>	<u>批准</u>	<u>按照第4条第3和第4款</u>		
	<u>接受(A)</u>	<u>接受</u>		
	<u>认可(AA)</u>	<u>议定书</u>		
	<u>加入(a)</u>	<u>一</u>	<u>二</u>	<u>三</u>
巴基斯坦	1985年4月1日	X	X	X
